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广宁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xx

2018年10月29日